

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申报要求

一、重点支持领域

1、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应用示范工程

结合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加快整合形成本地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重点针对“放管服”改革中的紧迫需求和主要痛点，以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社会信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型电子政务架构设计等为重点，以应用为导向，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和共享应用服务。

政务服务领域要横向打通本地区各部门，纵向打通中央、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基层政务服务大厅的全链条，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

社会治理领域要整合政府、社区、企业等各类数据资源，建立联动管理、多级共治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城市社会治理的高效性和精准性。

社会信用领域要推进信用数据共享，构建企业风险和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及风险防控模型，建设监管预警系统，提升市场主体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新型智慧城市领域要汇聚、融合城市不同层级、维度、粒度的数据，形成包含城市运行全息信息的全量数据，探索建设城市数据大脑，有效调配和优化公共资源，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效率。

新型城镇化发展领域要紧密结合政府在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对管理、决策的应用需求，完善新型城镇化监测、管理、评估体系，为推进新型城镇化中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等重点任务提供科学支撑。

2、大数据应用创新工程

在医疗、交通、教育、金融、物流、环境保护以及时空信息应用等领域，开展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挖掘和创新应用，依托本地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跨部门、跨地域的数据融合应用和协同创新。

医疗领域要以大数据推动健康医疗领域数字转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普惠共享，发展个性化医疗，优化诊疗流程，提高健康医疗领域的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

交通领域要联合社会优质资源开展出行信息、交通诱导等增值服务，实现综合交通管理决策和监测预警。以大数据推动综合交通领域数字转型，提升交通协同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教育领域要探索优秀数字教育资源汇聚机制，构建适龄入学人口基础数据库、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实现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学生学习成长监测、教育管理智能决策，以大数据推动教育领域数字转型，变革教育方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金融领域要整合金融数据资源与应用服务资源，建设市场监控的多维度可视化分析，以及决策指标体系，以大数据推动金融领域数字转型，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政府部门和

金融市场机构的大数据应用能力。

物流领域要建立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数据服务体系，加强与各类运输信息平台、物流交易信息平台、相关政务信息平台的对接，探索多式联运综合物流的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创新应用，实现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汇集融合互通，促进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开展物流信息全程监测、预警，提高物流运输设施在线化水平。

环境保护领域要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挖掘和创新应用，实现城市大气环境、水资源和水污染防控预警、林业资源监测、生态安全评价，以大数据推动环境保护领域数字转型，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决策和公共服务能力。

时空信息应用领域要重点完善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整合基础地理信息、政务地理信息、多源遥感影像、北斗导航定位、地理国情监测等数据，探索开展基于空间地理信息的城市公共服务创新应用。

3、数字经济公共基础设施

全国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顶层设计工程。由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牵头，开展政务数据资源体系设计，统筹社会专业力量，开展技术体系设计，以业务应用为导向，以数据体系和技术体系为支撑，探索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的交换机制和技术路径，构建“横向打通部门、纵向贯通地方、政府社会互通”的全国数据资源体系，促进实现技术融合、数据融合、业务融合，在若干部门和地方试点应用验证，开展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

部门、跨业务的系统互联、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应用。

电子印章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在公安部门指导下，依托现有全国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建设全国电子印章管理基础数据库，形成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一体化的发行、验证和应用服务体系，组织有关省及城市进行数据联网，探索为各类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电子印章查询、比对、验证等相关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电子合同在线签署提供支撑。

电子商务信用建设工程。由工商总局会同有关单位，择优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探索建立电子商务行业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监测电子商务信用状况，为电子商务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提供基础支撑，做好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共享，利用好第三方信用机构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4、中国-东盟信息港示范工程

按照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整体规划，由广西自治区牵头，选择已具备较好实施基础、东盟国家具有较强需求和合作意向的跨境电子商务、新型智慧城市、产业互联网金融、技术转移、双向投资及产能、大数据、智慧物流等领域实施早期收获项目，加快建设以广西为支点的中国和东盟信息枢纽及核心基地，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线上、线下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创新运营模式，对接市场服务资源，探索中外合作参与方式，为中国-东盟信息港的全面建设实施发挥先导示范作用。

5、“一带一路”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工程

支持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经济合作实验区、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以及在“网上丝绸之路”建设框架下，与“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开展对点合作的城市，以企业为主体建设城市间跨境数字基础设施，在电子商务、技术合作、文化交流等方面率先开展跨境数字经济合作应用试点项目，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国际数字经济标准规范研发和协同，积极推进中外政策法规协同。通过城市间对点合作，实现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机制、政策、标准、平台及应用突破，为全面实施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二、组织申报和实施要求

（一）请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择优选择发展基础好的项目予以申报，要求所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同类专项国家补助资金支持。第1、2项工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组织开展，可综合各领域应用也可针对每个具体领域申报。各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其余各省、自治区申报数量限1个，各计划单列市申报数量限1个；第3项工程由相关部门、有关地方发改委组织申报，鼓励依托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开展，每个领域申报数量限1个；第4项工程由广西自治区组织开展，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第5项工程由重庆、深圳、银川、哈尔滨、苏州（昆山）、福州（平潭）组织开展，每个城市限报1个。

其中，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号）、《加快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

方案》工作方案》(发改高技〔2017〕1529号)等文件要求,已整合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地区,予以优先支持;对于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等任务的地区,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申请。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实事求是制定建设方案,并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和相关附件真实性予以说明。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将其失信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可以根据其情节轻重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要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对于内部日常信息化、零散应用、“低小散”的数据中心建设等,不应纳入建设范围。同时,各重大工程系统建设中要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广应用国产密码,确保系统安全。

(三)重大工程建设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组织有序、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优势资源统筹,加强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的资源互通互享,形成上下联通、纵横协同、政企合作的新机制。围绕解决大数据、电子商务、智慧城市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高标准的试点工程,形成各自领域国家级试点示范,为后续试点经验的推广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四)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要加强对所申报项目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动态情况跟踪,建立对重大工程实施过程,定期对下设重大工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汇总,使国家资金发挥应有效益。